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02號

原告 陳宜萱

被告 曾喬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4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